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2年第2期(总第168期)

令 政 达 传 务 工 开 公 作 社 导 指 会 服 务 服

名誉顾问:张 剡 杨自力

顾 问:柳康健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刘建明 李仁杰

主 编:李仁杰

副 主 编:高 翔

编 辑:李世荣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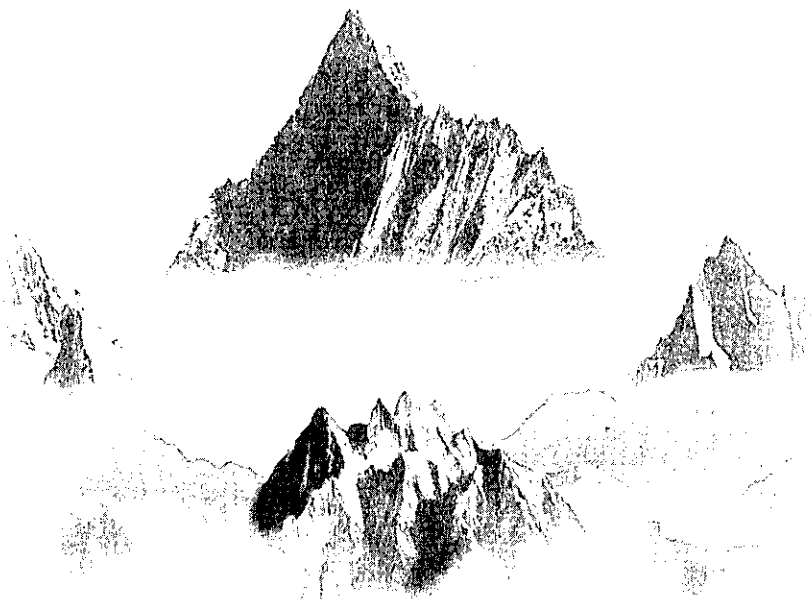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

本级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2012至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11〕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温家宝总理来川视察精神和李克强副总理11月18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现结合四川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围绕《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工作目标,坚持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综合治理、分类指导,全面落实各项措施,“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艾滋病防治格局基本形成,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有所减缓,病死率有所下降,感染者和病人的生存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歧视有所减少。但是我省艾滋病疫情严重,流行和蔓延多因素交织,防控形势严峻,任务仍十分艰巨。一是人群感染率高,疫情呈上升势头,注射吸毒传播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性传播逐渐成为主要传播途径,男男性行为传播上升明显,感染范围及人群不断扩大,艾滋病正从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二是人口基数大,流动人口多,传播危险因素广泛存在,重点地区毒、穷、愚现象交织孳生,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难度大。三是疫情范围广,地区差异大,局部地区呈高流行状态。四是一些地区认识不高,重视不够,投入不足,政策落实不到位,措施覆盖率低。五是防治机构不健全,人员数量不足,队伍不稳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联防联控机制还有待完善。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到民族兴衰和国家存亡,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当前,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正处于攻坚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

性,继续落实国家艾滋病防治政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到2015年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基本遏制,到2020年全省疫情得到较好控制,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扩大防治工作覆盖面

(一)强化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

让群众掌握艾滋病防治科学知识,树立健康文明向上的生活行为方式,自觉行动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是减少艾滋病传播蔓延最有效的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针对全社会不同人群采取适宜的宣传策略,深入、持久、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各类人群健康素养,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积极应对。宣传、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制定媒体刊播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指令性指标,加强经常性、针对性宣传。

领导干部要主动学习防治知识,正确认识防治工作,积极宣传倡导社会参与,推动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的防治政策培训,并将防治政策掌握情况和宣传教育力度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各机构、各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把本单位职工教育好、引导好、管理好、动员好。教育、卫生部门要建立学校预防艾滋病宣传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课程纳入教学计划,重点市(州)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初高中毕业考试内容。切实落实在校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人口计生、文化、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检验检疫、妇联、工会、共青团等部门要利用和发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妇女面对面”、“青春红丝带”、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

络、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农民工培训学校、出国劳务人员培训等多种平台作用,针对青少年、妇女、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及各类大众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促使他们牢固树立健康意识、自觉培养健康习惯、保持健康行为。针对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不懂汉语的情况,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对高危人群、感染者和病人的道德和法制教育,开展经常性、针对性宣传,增进社会责任感,引导其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自觉减少易传播艾滋病的行为。

(二)强化源头控制,实施综合治理。遏制艾滋病的扩散和蔓延,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整治,持之以恒。选择问题最严重、贫困程度最深的部分地区实行联片扶贫和专项扶贫措施。巩固九年制义务教育成果,加强青少年的培养教育,解决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尤其是职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依法查禁毒品,打击贩毒团伙,整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省际、边境禁毒防艾联防联控,从源头控制和减少传播。把艾滋病防治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与文明、卫生城市(社区、乡镇)创建,平安社区、无毒社区创建,健康文明新生活运动等各项社会管理工作相结合,提高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管理水平,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和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违法犯罪的活动,使社会文明、健康、和谐。

(三)强化血液监管,杜绝输血感染。保证血液及其制品安全是阻断艾滋病血流性传播的重要关口。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积极建立无偿献血自愿者组织。加强采供血管理,加大力度控制经血传播疾病的风险,提高血站血液筛查能力,在血站开展核酸检测试点并逐步扩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和院内感染的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强化病人和医务人员防护,预防医源性感染。卫生、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经输血感染艾滋病保险制度。

(四)强化阻断,减少母婴传播。积极全面开展预防艾滋病和梅毒母婴传播工作。卫生、妇联、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协同配合,加大对孕产妇宣传力度,各级各类提供孕产期保障及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孕产妇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幼儿免费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

系列干预措施。

(五)强化综合干预,切断吸毒和性传播。

药物维持治疗是预防艾滋病和禁毒的有效措施。公安、卫生、药监、司法等部门要协同配合,提高药物维持治疗质量,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药物维持治疗相互衔接的治疗机制以及异地服药的保障机制,使吸毒人员最大限度纳入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进行治疗。积极开展药物维持治疗延伸服务,探索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场所内开展药物维持治疗。在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方,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降低艾滋病传播风险。

切断经性途径传播是预防艾滋病向普通人群扩散的关键。要重点加强对易感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工作。卫生、公安、文化、人口计生、工商、旅游等部门要强化公共场所业主的艾滋病防治责任,将其开展知识宣传、摆放安全套销售装置并提供安全套作为工作检查的重要内容。广泛动员业主、目标人群、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加强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和管理,督促其将感染或发病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规范性病医疗服务,加强对性病病人的治疗和综合干预。

(六)强化监测检测,提高发现管理质量。

监测检测是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掌握疫情态势、评估防控效果的有效手段。各地要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监测检测网络体系。二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院要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在有检测需求又达不到筛查实验室建设要求的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快诊检测点,推广使用快速简便的艾滋病检测方法。司法、公安机关要健全监管场所艾滋病检测体系,开展在所人员常规检测。疫情严重县(区)要具备确证检测、CD4细胞检测和病毒载量检测能力。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动开展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将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

各地要结合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立卫生、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和县、乡、村的联动协作机制,对感染者实行检测、干预、治疗、关怀一条龙服务,实现感染者管理全程无缝衔接,疫情严重地区将感染者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行“人盯人”防治模式,由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干部、教师等社区骨干分片包干,对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实施随访、宣传、干预和关怀救助,

减少感染者脱失,提高病人管理依从性。

三、把重点地区和人群作为防治关键,坚决遏制疫情的扩散蔓延

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对预防控制艾滋病的流行至关重要。以疫情严重、流行因素广泛、防治任务艰巨的市(州)和农村以及边远贫困地区等防控薄弱环节为重点地区,以吸毒人群、男男性行为人群、监管场所羁押人群、多性伴人群和流动人口等为重点人群;加强对归国外派劳务人员艾滋病检测,来川就业、居住、留学等外籍人员艾滋病病毒的检测和管理。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把社会经济发展、文明和谐社会综合建设以及提高整个地区的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考虑、综合治理、综合建设,通过帮扶指导、强化考核、经费支持等措施推进防治工作深入开展。省政府从2011年开始全面对重点市(州)政府实行艾滋病防治管理考核。各市(州)要对辖区内县(市、区)实行艾滋病防治管理考核。部门和地区间要加强沟通互动,完善帮扶工作机制,卫生、监察、民委、教育、民政、公安等省级部门要发挥部门优势,加强对重点县(市)的帮扶和指导。在疫情最重地区建立帮扶驻点工作站,由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下派人员,驻点帮扶指导。各级财政投入要向重点地区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移民局、公安厅、卫生厅等部门要积极向国家部委汇报衔接,争取大小凉山扶贫开发及艾滋病防治经费及早落实。重点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强化艾滋病防治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实行目标考核,对防治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强化疫情监测,掌握流行态势,理清防治思路,强化政府防控责任,完善防治机制。强化源头控制和全民动员,统筹防治资源,提高防治能力和水平,把禁毒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深入持久开展下去,从源头上减少传播。探索和建立适宜当地的防治模式,强化科学规范管理,提高工作措施覆盖面和工作质量。

四、切实落实救治关怀政策,减少歧视,营造良好防治氛围

(一)维护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关怀救助,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减少并逐步消除歧视。免费向农村居民和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艾滋病病人提供抗病毒药物,免费对自愿检测人员进行咨询检测,免费

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实施母婴阻断,免费让艾滋病致孤儿童上学,并对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提供医疗救治、经济救助等方面的关怀。

(二)加强医疗保障。

完善以就地治疗、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为主的抗病毒治疗服务体系,加强对感染者的定期检测和心理干预,建立病人异地治疗保障机制,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提高抗病毒治疗的质量。充分发挥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作用,扩大中医药治疗的规模。加强对被羁押、监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治疗、救助,做好教育监管工作。将监管场所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家和地方艾滋病防治规划。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病毒检测和病人的抗病毒治疗工作,健全对感染艾滋病违法者的监管制度,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行为和利用感染者、病人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财政、食品药品监管、民政等部门在修订省补充基本药物目录时,要适当增加基本药物目录中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种类,扩大用药范围,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包括艾滋病病人在内的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

(三)做好关怀救助。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及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和临终关怀。民政部门要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生活补助。在农村地区,紧密结合扶贫开发,支持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

五、强化保障措施,健全预防控制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防治机制。

艾滋病防治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是艾滋病防治的责任主体,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把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好当地的艾滋病防治“十二五”行动计划,综合治理、综合建设。实行艾滋病防治工作“一把手”负责制,把艾滋病防治纳入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增加防治投入,落实防治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组织推动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针对流动迁移人口,各地要建立健全以流入地为主、流出地与流入地协调配合的工作责任制,省际、市州、县区间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补、服务互动,建立流动人口宣传、干预、救治等综合管理服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工作开展。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地方财政预算投入水平要与当地财政增长幅度相一致,重点市(州)、县(市、区)要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落实艾滋病性病防治专项经费,保障防治工作开展。积极引进国际防治资源,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科学预算和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要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探索资金科学分配使用办法,向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倾斜,对防治任务重的部门以及防治能力强的社会力量,可以探索借鉴国际合作项目管理方法,通过专门项目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夯实防治基础。建立并完善与防治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疫情严重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狱、劳教所羁押、收教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监管场所应明确专门机构或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重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增加艾滋病防治人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设立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疫情较重的乡镇要安排专人抓艾滋病防治工作。乡(镇)、村(居)乡镇卫生院编制不少于8人,成立防保科,在编制定员内确定23人从事日常公共卫生、艾滋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工作,负责本地艾滋病防治宣传服务、病人管理和协助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疫情严重市(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能力,疫情严重县(市、区)要建立艾滋病确证实验室,配备适合开展抗病毒治疗的设备。加强定点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的学科和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诊疗能力。建立教育培训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艾滋病防治队伍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为从事艾滋病防治人

员购置职业保险,提高岗位津贴。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稳定防治队伍,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对于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给予表扬奖励。

(四)动员社会力量,创新管理机制。

贯彻落实《四川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办法》,结合社会管理创新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防治工作重心下沉,依托社区,充分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团体以及警务室、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发挥社区骨干、志愿者等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热心人士在宣传教育、预防干预、关怀救助等方面开展工作。动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对积极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五)科学评估研究,提高防治水平。各地建立符合本地防病需求的监测评估体系,省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专项,省科技部门要组织力量,针对艾滋病防治中的难点问题,加大科学研究。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开展并指导重点地区做好新发感染研究、疫情评估等工作。疫情严重地区要以县为单位开展疫情监测评估,掌握流行态势。发挥专业机构、大专院校作用,开展应用性研究,总结推广重大科技专项研究成果,突破防治难点。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其他国家的防治经验,提高我省艾滋病的防治工作水平。

(六)落实防治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艾滋病防治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对不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各级艾滋病防治工作专门机构必须深入基层和一线履职尽责,把艾滋病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艾滋病防治政策法规情况的监察力度。统计部门要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的艾滋病防治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各级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日常联络和督促检查,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金融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四川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二五”时期是四川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和极为关键的时期,也是金融业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促进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使金融成为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并以此推动全省经济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快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川办发〔2010〕86号),结合金融业发展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一、“十一五”金融业发展回顾

“十一五”时期,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四川金融业实现快速发展,金融总量居全国第七位。银行总资产以及存贷款余额、金融机构数量、上市公司数量、保费收入等主要金融指标均居全国第七位,中西部第一位。

(一)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健全。

“十一五”期末,四川初步形成了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功能逐步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金融体系,成为中西部地区金融机构数量最多、种类最齐全、开放程度最高的省份。金融从业人员33.24万人,是2005年末的2.49倍。

——银行业机构体系不断完善。“十一五”期间,引进中资银行9家、外资银行3家,成立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5家城市信用社改制成为城市商业银行,设立财务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各1家,重组设立信托公司1家。截至2010年末,全省共有省级非法人银行机构41家,其中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3家,国有大型银行四川省分行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分行11家,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6家,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1家,外资银行11家(含代表处1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分公司)4家;地方法人机构568家,其中省内城市商业银行13家,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7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法人

机构 548 家。全省银行业机构执证网点 12566 个，从业人员 14.8 万人，初步形成了种类齐全的银行业服务体系。

——证券业机构稳步发展。截至 2010 年末，全省有法人证券公司 4 家，证券营业部 201 家，全国知名证券公司在川均设有分支机构；法人期货公司 3 家，省外期货公司在川营业部 10 家；基金分公司 8 家。证券业从业人员 7380 人。

——保险业机构较快发展。“十一五”期间，新设地方法人保险机构 2 家，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实现零的突破。截至 2010 年末，全省有保险公司 54 家，其中财产保险公司 25 家、人身保险公司 29 家，各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4512 家；地方法人保险中介机构 88 家，保险中介分支机构 215 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9686 家。保险从业人员 17.7 万人，比 2005 年翻一番。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准金融组织逐步增加。截至 2010 年末，全省共有村镇银行 24 家、贷款公司 2 家、资金互助社 1 家，小额贷款公司 73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363 家。

(二) 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十一五”期末，全省金融业总资产 3.75 万亿元，连续 5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逐年加快。2010 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574.69 亿元，是 2005 年的 2.4 倍，年均增长 16.43%，占全省生产总值(GDP)的 3.40%，占服务业增加值的 9.82%。金融业地税收入 94.51 亿元，占全省地税总收入的 8.48%。

——银行业资产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明显增强。2010 年末，四川银行业总资产 35950 亿元，总负债 35120 亿元，均为 2005 年末的 3.5 倍；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504 亿元、贷款余额 19486 亿元，分别为 2005 年末的 3.04 倍和 2.82 倍；全年银行业机构实现税后利润 451 亿元，平均资产利润率 1.38%。

——证券融资和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四川企业从资本市场累计实现直接融资 839.68 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了 719.5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437.9 亿元。截至 2010 年末，A 股上市公司 83 家，境外上市公司 9 家。“十一五”期间新增上市公司 29 家，累计上市公司数达 102 家(因吸收合并、迁

址、退市等因素减少 10 家)。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数 700 万户，比 2005 年末增加 304 万户，增长 76.77%。“十一五”期间全省证券累计交易额 14 万亿元(居全国第六位)，比“十五”期间增长 771.96%。

——保费收入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四川保费收入从 2005 年的 189.43 亿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765.77 亿元，连跨 6 个百亿元台阶，年均增速超过 30%；全省保险密度 936 元，比 2005 年增长 3.37 倍；保险深度 4.53%，比 2005 年提高 1.96 个百分点。

(三) 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加快推进。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创新实现突破，发展实力稳步增强，农村金融和中小企业融资创新积极推进。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资银行数量位居中西部第一位。

——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发展能力增强。截至 2010 年末，全省 13 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增资扩股，加权资本充足率达到 13.34%，其中 6 家实现跨区域发展。172 家农信社获准兑付央行票据 97.79 亿元，2 家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成立，2 家获批筹建。华西证券振兴发展业务资格更加齐备，国金证券实现重组上市。四川信托完成重组挂牌开业。国内首家村镇银行和首家消费金融公司、省内首家本地法人保险公司和首家民营财务公司获批成立。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募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整合成为“统一、集中、规模化”的跨省区产权交易平台。

——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逐步推进。各市、州积极开展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小额信用贷款、农民住房贷款、返乡农民工创业贷款、“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数十种涉农信贷产品相继开发推广。农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优势集中产区育肥猪承保面提高到 100%，油菜成为农险试点品种。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市(县、区)扩大到 128 个。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试点积极开展。出台了《四川省民营企业(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试点方案》。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的机制、新工具，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应收账款质押、仓单(提单)质押、金融仓储、小企业联保等信贷产品创新模式陆续开发，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应对金融危机等信贷创新产品及时推出。积极争取国家对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金融政策支持,推出灾民生活费垫支贷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等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新产品。推出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对外贸易企业抵御金融危机。

——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2010年末,全省有外资银行分行10家、代表处1家,外资银行数量位居中西部第一位;外国证券机构代表处1家;外资保险分公司10家、代表处4家。试点设立了全国第一家外资小额贷款公司,外资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走在中西部前列。

(四)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全面信息化,新兴电子支付业务迅速发展、支付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征信系统建设迅速推进。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全面信息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推动了内部管理决策系统、中间业务、地方特色业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系统的研发。

——支付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0年末,全省2797个银行业机构营业网点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2247个银行业机构网点加入支票影像交换系统,银行业机构网点90%以上实现电子通汇。以“三票一卡”为主体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得到广泛应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逐步改善,银行账户实名制进一步落实,支付体系风险处置取得实效。

——征信体系建设迅速推进。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应收账款质押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相继建成运用,覆盖全省各类金融机构。征信系统收录54.6万户企业、5136万个人信息,涉及银行信贷、社保等10余个领域,月均对外提供查询55万余次。征信产品运用领域逐步扩大,社会联合激励惩戒作用初步发挥。

(五)金融管理不断优化。

金融管理部门积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效能,以风险监管为本,不断夯实监管基础,改进监管方式,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促进了金融业健康发展。

——监管基础不断夯实,监管方式不断改进。人行成都分行依法实施银行业机构开业管

理、重大事项报告、综合评价、综合执法检查、跨境流动资金监管等工作,督促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四川银监局结合四川银行业的实际,先后出台近百项监管制度,加强了银行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授信、绿色信贷、服务“三农”和民生领域业务开展。四川证监局通过实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清欠解保”、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等重大专项工作,同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增强了市场主体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了市场稳定。四川保监局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政策规定,加强了保险市场准入和业务规范,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各金融监管机构大力推进行政处罚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积极实施查处分离制度,严格问责违规金融机构和人员,提高了监管权威。

——监管合力初步形成。在省政府指导下,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和四川保监局联合出台多项监管制度,指导全省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维护金融稳定。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交流机制初步建立,金融监管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六)金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体系逐步建立,社会信用意识显著增强,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政府金融工作不断加强。省政府金融办和各市(州)政府金融工作机构陆续成立,金融组织协调、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及处置能力增强。加强与各金融机构总部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全省多渠道融资能力,各类融资大幅度增加。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出台了鼓励金融招商、金融创新、股权投资等政策,金融服务平台初步搭建,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千户诚信中小企业培植计划”成效明显,农村和灾区等民生领域信用建设稳步推进,多层次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公众信用意识大幅提升。

——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理念得到各方认可,金融生态环境意识逐步增强。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逐渐形成了政、银、企良性互动的局面。地方金融

法规不断健全,非法集资、非法证券发行与转让、非法证券咨询等犯罪活动受到严厉打击,金融债权维护得到加强,司法环境不断优化。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增强。

(七)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全面启动。

2010年,省政府制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0—2012年)的通知》(川府发〔2010〕8号),明确提出到2012年初步把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金融机构中心、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在省、市政府和“一行三局”的共同推动下,成都金融功能区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相关政策措施陆续出台,金融聚集和辐射能力明显增强。成都市按照川府发〔2010〕8号文件要求,确定以金融总部商务区为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主要载体,编制完成了金融总部商务区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的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全面启动,初步形成以金融监管机构为核心、金融机构总部为龙头、金融要素交易平台为重点、中小金融机构为补充的金融产业集群。发展独立的第三方金融服务外包企业近30家,初步形成集聚发展态势。推进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建设,注册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金已达70余家。

虽然“十一五”期间四川金融成就显著,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相对于四川经济发展的需要,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金融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金融分支机构较多,法人机构和区域性总部较少,综合实力和辐射能力不强。金融服务同质化竞争多,特色化差异化服务少。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健全,银行业机构空白乡镇数量多。保险覆盖面不宽,薄弱领域较多,对灾害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发挥不足。二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不强。城市商业银行个体竞争能力不强,对外辐射能力较弱;农村信用社机制转换不到位、业务创新能力不足。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和资产规模偏小,核心竞争力不强;期货公司资产规模小,营业网点少,业务单一,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保险法人机构少,行业基础建设有待加强。三是金融市场建设和培育需要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不足,债券市场、基金市场以及地方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缓慢,直接融资比重较低。票据市场、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体系不完善,跨市场投融

资和交易工具不丰富,市场间联动机制尚未建立,不能有效满足投融资主体需求。四是金融发展要素有待提升。金融配套服务体系不完善,法律、会计、评估、评级等与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较少,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金融从业人员增长较快但缺少培训,复合性和高端金融人才不足。

二、“十二五”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金融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金融发展呈现出新特点、新趋势。世界经济正缓慢复苏,但经济增长的动力不强,全球金融体系仍然脆弱,部分国家主权债务危机加剧,全球流动性泛滥,资产泡沫和通胀压力加大。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实现了经济强劲复苏和金融产业的良好发展,显著增强了全球市场话语权、影响力和辐射力。可以预见,未来五年,中国金融业开放程度将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竞争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在市场、资源、人才、技术等各个层面的国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未来五年,也是中国金融业在发展的深度、广度和改革的程度上出现根本变化的五年。加强宏观审慎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共识日益强化,金融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将进一步增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金融机构的竞争模式;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的自由兑换等一系列变革将给金融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为金融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金融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化,金融产品和交易方式不断增加,新型金融组织不断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格局将出现新的变化,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地震灾区发展振兴、成渝经济区和藏区发展进入国家战略,四川作为西部新的增长极和经济发展高地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为金融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启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和发展层次,大力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

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金融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深入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将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合作空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全面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将为金融要素集聚和金融创新提供持续动力。未来五年,对四川金融业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只要坚持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乘势而上,机遇大于挑战。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坚持“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基本思路,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大力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为重点,以引进和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组织、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推动金融创新、扩大融资规模和优化融资结构为抓手,以金融外包、金融后台和农村金融为特色,以加强金融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保障,全面提升四川金融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建成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全面小康社会提供重要的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金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积极把握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律性和特殊性,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围绕“城乡统筹、三化联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努力把金融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通过支持产业发展做大做强金融产业,强化金融业作为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的地位。

——统筹兼顾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引导支持各类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促进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服务组织共同发展。统筹银行业与证券保险业、传统金融机构与新型金融服务组织、中心城市与中小城镇、城市与农村、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协调发展。改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业产品、产业和地区结构不断优化。

——改革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深化改革、加快创新,积极转变金融业发展方式,全面推动金融业观念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切实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确保金融安全,增强金

融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市场对金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导向作用。同时,在金融发展战略、金融薄弱环节、农村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民生金融等方面要加强政府引导。通过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共同营造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金融业整体实力和竞争能力显著增强,金融业增加值达到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的12%以上、全省GDP的5%以上。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银行业:到2015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到8万亿元,存款达到6万亿元以上,贷款达到3.8万亿元以上。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资产质量逐渐改善,不良贷款率符合监管要求,因地震灾害形成的损失类贷款基本化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省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达到50家,农村信用社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造,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力争五年内完成30家以上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积极引进优秀的国内外商业银行到川设立分支机构,力争外资银行分行及代表处达20家以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力进一步壮大,资金集聚和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西部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实现上市。

——证券业:到2015年末,全省上市公司总市值在目前基础上翻一番;上市公司总数达到120家以上,推进25家以上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首发融资和再融资1500亿元人民币以上。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地方法人证券、期货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力争培育国内一流的证券、期货公司;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优良、交易方式先进的证券期货营业网点服务体系。

——保险业:到2015年末,四川保险业年保费收入达到1500亿元,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1800元。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保险结构、大力发展责任险、农业险、健康险和养老险。积极培育

地方法人保险机构,提升在区域和全国的竞争力。支持国内外知名保险机构在川建立区域管理机构、后援服务中心和业务研发中心。保险中介市场发育完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保险区域结构、业务结构、渠道结构不断优化。风险防范体系基本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完善,市场运行规范有序。

——其他金融服务组织:到2015年末,通过扩大试点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机构数量大幅增加,实力不断增强。小额贷款公司达到200家以上,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融资性担保公司达到500家以上,实现规范发展。

——区域性金融要素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到2015年末,将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票据市场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保险市场中心、直接融资中心、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酒类交易中心、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金融创新中心和银团贷款中心。

——金融监管进一步科学化。大力推进金融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金融监管机制建设,优化监管制度和程序,通过市场准入及监管考核评价等手段,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通过科学监管实现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

——金融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利用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经济区规划、地震灾区发展振兴和藏区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和政策,结合四川特点,构建鼓励创新的机制,系统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高端金融人才持续聚集,金融人才培养体系、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建立,专业中介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金融管理体制持续完善,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健全完善,市(州)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形成政策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稳定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十二五”金融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围绕金融总部商务区、西部金融机构中心、西部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西部金融服务中心等四个方面,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完善政策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基本建成西部金融中心。

——加快建设金融总部商务区。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建设、集聚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金融总部商务区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提高配套功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国内外金融资源向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集聚,完善金融总部商务区管理体制和招商机制,加快聚集发展,加强品牌宣传,提升金融总部商务区形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集聚区。

——加快建设西部金融机构中心。创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国内外各类知名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设立区域性总部、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壮大实力。加快省级银行、保险、金融租赁和信托公司建立和重组。积极支持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壮大资本实力,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范围。支持和推进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到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跨省、跨区域发展,增强在西部和全国的辐射力。

——加快建设西部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利用全国性金融市场,开发创新产品,增强服务功能,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优势企业和一大批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积极争取和开展国家各类金融创新试点,努力使成都成为国家在西部地区的金融创新试验区,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特色,设立新的市场,引进新的产品和交易品种,不断扩大交易规模。加快推进各类区域性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建立金融资产交易所、酒类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所。积极稳妥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保险交易平台。积极推进林权、矿权、水权、排污权、碳交易等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依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加强统一、集中、规模化的产权市场建设。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和涉讼资产进场交易步伐。力争将成都建设成为既有西部地区特色和优势、又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

——加快建设西部金融服务中心。积极推动金融后台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规划建设第二金融

后台服务集聚区,加快完善各种配套功能,全力引进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的数据中心、资金清算中心、银行卡中心、研发中心、呼叫中心、灾备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使成都金融后台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全国金融后台服务机构最多、配套服务功能最完善的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产业链,大力引进和培育金融客户服务、现金押运服务、呼叫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等服务现代金融企业的相关企业,为金融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支持。加大金融软硬件的研发和制造,搭建金融机构与相关服务外包企业的沟通协作平台,加快发展金融软硬件配套产业,把成都建设成为全国最重要的金融服务外包中心之一。

(二)大力引进和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组织。

——积极引进和发展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基金、资产管理等各类内外资金融机构以及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机构在川设立区域性总部、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到省内二级城市或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外来金融机构与本地金融机构开展股权和业务合作,壮大市场主体,增强市场活力。积极支持在川金融分支机构发展成为区域总部和管理总部。发展和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打造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品牌。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根据国家政策参股或发起设立金融机构。

——大力发展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研究出台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的扶持政策,积极搭建基金与企业的对接平台、建立进入通道、完善退出机制,支持在川投资基金的运作和发展。吸引国内外业绩突出、管理经验成熟的投资机构设立风险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行股权投资。探索和完善政府出资的引导基金的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四川产业振兴发展基金等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壮大。积极创造有利于股权投资的政策环境、舆论环境和制度环境,规范股权投资行为。努力建设以成都为中心,以德阳、绵阳等二级城市为依托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

——大力引进和培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进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投资咨询、

会计审计和法律服务等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来川设立法人机构、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和执业监督,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增强行业自律,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完善中介机构执业标准体系,促进金融中介服务行业规范化管理。

(三)大力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壮大。

——发展壮大地方商业银行。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城市商业银行资源,组建区域性地方法人银行,通过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等方式,打造西部资本实力最强、辐射能力最大的现代商业银行。支持地方商业银行引进民间资本和境内外合格战略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强化内控机制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支持地方商业银行稳步跨区域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商业银行上市。

——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股权改造和产权改革。全面取消资格股,循序推进股权结构优化,提高法人股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向国务院争取在部分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市探索以市为单位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完成“三州”农村信用社以州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改革;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信用社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暂不具备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条件的农村信用社进行股权改造,组建股份制的农村信用社,适时逐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农村商业银行跨区域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上市。

——大力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坚持“四个优先支持”原则,即优先支持有明晰的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战略的发起人、优先支持批量化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起人、优先支持已经成功探索出农村金融商业运作模式的发起人、优先支持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设立机构的发起人。在有条件的市(州)组建市级总分行制村镇银行。探索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支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支持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通过资产重组整合和增资扩股,做

大做强。支持省内信托公司立足四川、面向全国,逐步转型为提供特色理财和长期融资服务的现代信托企业,支持省外信托公司来川展业。加快推进遗留问题信托公司重组登记、金融租赁公司破产重组。支持和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在川设立财务公司,增强优势产业发展的融资能力。引导财务公司依托企业集团所在产业开展多种业务。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探索业务拓展有效路径。鼓励本地大型投资控股集团积极开展兼并收购,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规范发展地方准金融机构。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加强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金融机构支付组织,增强地方准金融机构的发展实力,全面提升对中小企业、“三农”的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现场、非现场监管体系以及分类监管制度,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地方准金融机构发展创新良好的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司通过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做大做强。

(四)积极推动金融创新。

结合四川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引进、开发、推广有利于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要求的各种金融产品和业务。

——加快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一是加快信贷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引导银行业机构结合四川实际,探索信贷管理模式创新,优化信贷管理流程,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建立科学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信贷管理效率。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推广动产抵押、商标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信贷产品。探索产业供应链生产模式下的供应链金融。二是推动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创新。鼓励银行业机构建立中小企业支行、科技支行等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营机构。探索开展依托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组织、社会中介等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信贷模式创新。健全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机制。三是积极拓展个人金融业务。鼓励银行设立个人金融服务专门机构,加强产品研发,利用新型服务手段,满足多元化的个人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消费信贷产

品创新力度,鼓励发展消费品小额贷款公司。改进住房抵押贷款和大宗消费贷款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与信用担保公司和零售企业合作开展信用销售业务。

——推进多层次金融市场创新。一是积极推动股权投资、信托、租赁、保险直投、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方式创新。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川开展各类投资银行创新业务,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鼓励有序开发跨机构、跨市场、跨产品的金融业务,推广贷款转让、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信贷资产二级市场业务。二是稳步发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依托全国性市场,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稳步开展股指期货、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金融市场创新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发设计风险转移和对冲工具,合理配置风险。积极稳妥发展期货市场,引导更多企业和机构投资者利用期货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规避风险。支持国内外金融机构研发部门落户四川,提升本地金融衍生品创新能力。

——加快保险服务创新。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发展新型机构。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功能,大力拓展保险新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保险覆盖面。扩大农业保险覆盖区域和试点品种,加快建立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进健康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探索保险公司特别是人寿保险公司参与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管理的可行路径和方式。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全省商业健康保险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融合式发展。积极发展各种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积极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发展。积极发展专业性健康保险公司,积极争取设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试点。积极争取国家各类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在四川先行先试。争取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合作创新试点省份、有条件的市(州)及高新园区成为创新试点区。积极参与和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三农”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探索以市(州)或重点工业园区为对象建立金融创新示范区。鼓励外资银行和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

行按照国际通行准则开展离岸金融业务。

(五) 加强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利用城乡统筹综合试点相关政策,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农村金融市场,创新融资担保模式,扩大农村动产和不动产有效担保物范围,开发符合农村金融需求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政策性银行支农功能,扩大政策性业务范围。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到县域、乡镇,到农村和落后地区、偏远地区、革命老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稳步推进省联社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有利于发挥县域金融活力的管理模式,切实发挥农信社支农主力军作用。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制改革,大力培育和发展适合“三农”特点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机构新设、延伸服务和流动服务等方式,全面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金融服务问题。以实施四川省农村支付结算“迅通工程”为抓手,切实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改进农村金融服务方式。支持银行业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增大授信审批权限,简化授信程序和审批手续。推进涉农银行机构拓展中间业务范围,及时开发适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金融服务需求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业机构为藏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彝区三房改造行动计划和农业产业化提供有效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机构发展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服务。制订和完善农村微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资支持“三农”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政策性农保、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养老和健康保险等各项保险发展。探索农业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融资机制。推动农村金融服务电子化、信息化建设。

——拓宽农村可利用金融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农村资产合理流动。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大型农用设备、林权、四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扩大农村动产抵押担保物范围。在有效保护农民基本权利基础上,探索开展农村房屋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产权直接抵押贷

款。

——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政策扶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业务。充分利用政策性资金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对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业务实行财政和税收政策扶持。鼓励银行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支持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投资融资性担保公司,不断增强其支农能力。搭建农村融资平台,促进银行业机构与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农业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强合作。加强农村金融人才培养,建设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农村金融队伍。

(六) 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

——做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严格控制对“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鼓励围绕四川“7+3”产业发展规划和“八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油气化工等优势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加大信贷资金对产业园区建设、产业转移的支持。加强对经济薄弱环节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服务。增加对中小企业和涉农信贷的投入,确保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大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建立省、市(州)、县三级培育体系和服务网络,培育重点企业,使1000家企业通过上市或其他渠道直接融资。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全面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支持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在A股市场上市融资。强化各级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通力合作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上市公司指导机制,完善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沟通机制、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整合资源,促进产业融合和结构升级。

——大力发展债券融资。大力推动企业利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等在银行间市场及资本市场融资。建立企业债务融资培育机制,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尽快达到发行条件。积

极通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集合发债。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市场创新融资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普通金融债券。探索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筹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积极推动票据业务创新,扩大票据交易规模。

——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积极利用信托融资、金融租赁、保险直投、资产证券化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鼓励保险资金投资我省交通、能源和水利等城乡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重点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运作管理,有效发挥平台公司融资功能。大力扶持有限合伙等新型民营投资企业,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地方商业银行和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借用国际短期商业贷款。

四、“十二五”金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全面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金融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金融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前瞻性。健全政府金融工作机构,完善金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省市及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推的工作合力。加大对金融产业的投入,积极整合金融资源,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二)出台扶持政策,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在财政、税收等方面对四川金融机构的扶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金融发展的政策。各地要逐步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农村金融和民生金融的政府资金投入。建立完善对金融机构及管理部门年度考评和奖励制度。支持市(州)出台金融扶持政策。

(三)加强信用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征信体系。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建设。全面推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提升信用建设成效。建立健全由政府、司法部门、各类授信机构、用人单位和公共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的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大力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各方联动”的原则,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协调机制,积极开展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区、市)创建工作。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诚信中小企业

的信用培植和信用对接,深化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社区创建,加大金融、财税、社会服务等各项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社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严格执行金融法律和有关规定,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金融资产产权,维护金融交易秩序,改善金融交易环境,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教育,提升城乡居民的金融意识与认知度。

(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金融监管。加强金融监管,提高科学监管水平。完善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金融监管信息,加强政策和工作协调,尽可能减少分业监管中可能存在的监管盲区。改进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切实提高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管理,开发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量度和信贷决策系统。大力推进商业银行特殊贷款风险度量和压力测试工作。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控管理,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扎实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加强对高风险机构和具有系统性影响机构的动态监测。加强部门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认真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认定与取缔工作。加强银行、证券、保险等协会建设,增强行业自律和管理能力。

(五)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效率。大力推进金融信息化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全面信息化,提高传统业务的处理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流程风险,推动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为代表的新业务快速发展,支持内部管理决策系统和中间业务、地方特色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系统的研发。不断完善支付清算系统和体系。做好二代支付系统建设,建成运行商业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平台。积极发挥支付清算系统功能,切实提升系统使用效率。扩大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支付系统覆盖所有银行业机构网点、所有支付业务两小时内到账。在无银行网点村镇推广借记卡POS机小额取现业务,解决农村群众转账、小额现金结算等需求。积极拓展票据和银行卡使用范围。大力推广使用汇票、本票、支票等支付工具。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扩大银行卡受理范围,拓展银行卡应用领域,促进银行卡在与社会公众

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应用。加大ATM、POS等机具在批发零售、餐饮娱乐、酒店、住宿等地点的投放。积极推动农村地区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业务开展。

(六)实施金融人才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引进、培养金融人才的激励机制。大力开展多层次、多类型金融人才培训,培养各类金融人才。依托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数量多、层次高、影响大的优势,积极开展高端金融学术交流、金融成果评定推广活动,搭建政府、高校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互动平台,建立金融产、学、研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强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和境内外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制定有针对性的税收政策和奖励机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积极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加强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在金融人才

培养方面合作,引进国际知名金融培训和资格认证机构开展中高端金融人才教育培训、在线资格考试与认证等业务。通过“高校+行业”或设立金融服务外包学院,大力培养金融服务外包人才。放宽入户条件,简化落户手续,切实解决金融人才引进、工作和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七)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增强国际影响力。加强与西部和沿海各省(市)在金融领域的交流,积极推进、不断深化川港、川台金融合作。继续争取“一行三会”的支持,办好中国西部金融论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项目对接推荐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金融机构、金融中心城市、金融机构总部的交流合作,扩大四川金融的国内和国际影响。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四川金融发展的对外宣传。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 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

川办发〔201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我省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以下简称“小水电”,不含装机容量2.5万千瓦的小型水电)资源丰富。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规划、有序开发小水电,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对增加农村能源供应、改善农村能源结构、保护环境以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具有重要作用。省政府高度重视小水电的科学发展,先后制定出台了支持小水电科学发展的政策和加强小水电开发建设管理的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小水电开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经过多年努力,小水电已经成为我省农村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的主要电源,有力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但在小水电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尤其是

在规划指导、审批程序、建设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为促进小水电健康科学发展,实现小水电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的有序开发,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小水电规划管理

(一)加强小水电所在河流的水电规划管理。任何具有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潜力的河流,均应按照“先规划后设计”原则编制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小水电项目所在河流的水电规划,执行《河流水电规划编制规范》(DL/T5042-2010),同时要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并与相关规划相协调。未编制河流水电规划或与河流水电规划不符的小水电开发项目,不得批准开展前期工作、不得审批核准建设。

小水电项目所在河流的水电规划,由省发展

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小水电项目所在河流开展河流水电规划,由市(州)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并由市(州)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

已编审的原河流水电规划,凡与新施行法律法规或新发布的流域综合规划、环保规划不符的,应组织修编和重新审查。

(二)加强省市(州)、县(市、区)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在河流水电规划基础上,根据我省小水电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结合生态功能区划,按照“统筹兼顾、科学论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组织编制全省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

以分县(市、区)规划为单元,编制市(州)规划,汇编为全省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各市(州)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加强对分县(市、区)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规划编制工作有关要求,确保分县(市、区)规划报告质量。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对小水电资源的基础调查、信息收集和专题研究,加快建立全省小水电资源信息系统和定期评价制度,根据需要周期性修编完善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为小水电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三)科学划分小水电功能区划。小水电主要解决当地尤其是无电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用电,优先满足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其发电量原则上由当地电网经营企业收购并在当地销售。在国家电网覆盖区域,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小水电不安排接入国家电网。在国家电网尚未覆盖的孤立地方电网,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敏感性分析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小水电资源可开发量、河流自然条件以及水土保持、土地利用、旅游发展、能源结构等因素,划分三类功能区域,分类指导小水电开发。一是禁止开发区域。在各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禁止开发小水电。二是限制开发区

域。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经过严格评估审查并协调好相关关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开发小水电;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发小水电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三是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区域,可以开发小水电,但必须严格遵守规划和投资管理有关规定。

(四)加强与环保措施的协调。小水电开发规划及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有关规定。小水电开发应慎用引水式开发方式;确需采取引水式开发方式的,必须从严审批。同时要采取工程措施确保下泄流量不得低于根据《河道生态用水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确定的河道生态用水最小流量,以有效保护所在河流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负责下泄河道生态用水量等环保措施的监管,并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二、规范小水电前期工作和项目审批管理

(一)小水电项目实行核准制。小水电项目执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17号)。为保持分级管理政策的连续性,我省小水电继续实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04年本)》(川办发〔2005〕17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对涉及综合利用要求、需要省上协调外部条件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核准;对不涉及综合利用要求、不需要省上协调外部条件的,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准。同时通过加强小水电前期工作和项目核准程序管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分级管理有关工作。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审定的河流水电规划和本地区小水电发展规划,编制本地区小水电具体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和项目核准的年度计划,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查批复后,作为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小水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审查工程技术方案、编报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据。

小水电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重点审查项目的必要性和规划、工程技术方案有关问题以及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意见、用地预审意见、拟使用林地意见等项目核准前置性条件,具备核准条件的,通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项目

核准相关手续;不具备核准条件的,通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督促项目法人补齐再报。

(二)编报小水电项目申请报告必需的项目环评、水土保持方案、用地预审、移民等相关前置性条件和批文,按省直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小水电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执行国家和省的小水电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小水电项目法人负责出资加强小水电移民后期扶持。

(三)做好小水电电量消纳管理。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当地“十二五”电力发展规划和办理小水电工程核准事宜,应在当地电网平衡小型水电工程的电力电量;确需接入省电力公司统调电网的,应在核准前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提出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当地经济社会用电需求、留存电量政策等各种因素统筹研究批准后,再由小水电工程的项目法人按有关规定向省电力公司申请办理接入系统相关手续。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小水电工程未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批准接入统调电网的,省电力公司不受理并网申请、不办理相关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不核批上网电价、不核准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此前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开工的小型水电工程,已经省电力公司同意接入统调电网、但尚未核准送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应补充征求当地电网经营企业意见并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当地电力消纳市场复核报告的相关意见,与送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一并上报办理核准相关手续。

(四)经审批或核准的小水电项目,要按照审批或核准的有关规定在切实落实建设资金以及用地等各项外部条件,依法办理各项手续,做好工程招投标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以及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工建设。对不按规定动工的,要依法收回电源配置点并严肃处理。

(五)已经审批或核准的小水电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技术方案。若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定报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三、加强小水电建设期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

(一)进一步加强小水电建设期质量监管

理。小水电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项目法人应在与施工、监理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后,向项目核准(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由核准(审批)部门指定具有质量监督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质量监督。

进入小水电开发市场的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和设备制造商等各类主体,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其资质相符的业务。项目核准(审批)部门要加强小水电开发市场主体的管理工作,规范小水电开发市场主体行为,对擅自更改批复设计方案、违规违法施工、非法转包分包工程、降低质量标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切实加强小水电建设期安全监管。小水电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和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和“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小水电项目建设期安全监管;小水电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小水电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发现违反规定擅自开工,或“边建边报”、“未报先建”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加强在建小水电站防洪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建小水电项目的防洪工作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区防汛指挥部门的安排和指挥调度,项目法人对项目各项具体防汛工作负总责。各在建小水电项目法人应组织协调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在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在每年汛前编制完成项目本年度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防汛指挥部门审查批准。项目法人及工程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内容,

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准备。

四、加强小水电验收管理

(一)小水电开发建设必须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各类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施工或投入使用。

(二)小水电验收参照国家能源局《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1〕263号)规定,截流验收由项目法人会同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共同组织,工程蓄水验收、枢纽工程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法人和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机组启动验收由项目法人、电网经营企业共同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林业、安全、消防、防洪、移民、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三)省电力公司在组织对经批准接入省电力公司统调电网的小水电的机组启动验收时,要对照国家和省水电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本意见要求,审核小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的各项手续。手续齐备的,按正常程序准予投入商业运行;手续不齐备的,报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项目法人完善有关手续,待手续完善并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同意后,准予投入商业运行。具体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电力公司制订实施。

五、加强已建成小水电站的管理工作

(一)各有关部门和电站运营单位要建立小水电安全管理和定期鉴定评估制度,定期对已建小水电工程进行安全评估,消除安全隐患。未进行安全验收或安全评估的小水电工程,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依法责令其停工或停止、限制运行。

(二)加强防洪安全管理。小水电在汛期应服从当地及上级防汛抗旱部门的指挥调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和上报,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防汛期间,防汛指挥部门有权对出现险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采取应急措施。

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站要按要求制订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调度权的防汛指挥机构审批后严格执行,保证工程和上下游地区防洪安全。

(三)加强小水电大坝安全监管。落实《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小水电工程大坝安全管理的监督。

六、加强协调服务指导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加强对小水电开发建设的协调服务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职责和项目核准工作;能源部门要认真履行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和规范小水电行业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规划同意书、防洪评价(或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渔业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等审批工作;国土资源、林业、扶贫移民、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积极指导和督促项目法人做好小水电土地预审、林业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预评价等相关工作,按照小水电核准程序相关规定及时研究审查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同一部门有多项审批事项的要按照并联审批原则逐步统一集中到内设行政审批机构一次办理,切实提高办事效率,为加快小水电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小水电项目法人申办各项审批事项,审批要件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审批,同时要负责指导项目法人按规定落实审批要件。

(二)全面清理和复审全省在建小水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指导市(州)、县(市、区)作为责任主体清理复审在建小水电项目的办法和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规划,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拆除。对未按规定完成技术审查、核准以及未依法履行用地、环评审批等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待补充完善有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对存在以上问题的已建成项目,要逐项进行补充评审,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发电许可证,停止上网,并责令其腾空库容及停止运行。因违规建设被责令缓建、限期拆除、停运造成的各种损失,由项目法人自行负责。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后10年是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建设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对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对加快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西部信息高地具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我省“十二五”发展规划,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加快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为指引,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加强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光网四川”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三网融合试点为契机,加快智慧应用项目、智慧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三大工程,打造西部信息高地,为我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合力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广泛聚合设备制造商、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运营商、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和信息服务商多方力量,增强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整体合力。

2.基础先行、创新引领。加快推进光纤入户工程和通信、广电设施共建共享,为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提供高速、稳定、安全的全光网络保障;推进“光网四川”行业应用标准和制度、技术、应用商业模式创新。

3.开放合作、注重实效。加强政府各部门、研究院校以及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合作,大力推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各类新兴智慧型产品、服务的研发制造和广泛应用,着力以智慧产业的发展和高速全光网络保障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三网融合试点,积极探索广电、通信互利双赢的合作模式,促进全省信息产业发展。

4.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围绕“一枢纽、三中心、四基地”建设,找准突破口,先行先试,以示范和试点带动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整体工作。

(三)总体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光网四川”建设实现城市光网全覆盖,平均入户接入带宽达30M以上;3G网络全覆盖,建成有线无线一体化的高速宽带网,提供随时随地高速上网宽带服务;云计算信息化服务外包能力达到西部领先水平;加快实施我省有线电视双向数字化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初具规模。“智慧城市”14个重要项目取得突破性应用,打造一批“智慧城市”应用基地,带动智慧产业发展,全省一半以上市(州)和重点县级城市建设成为智慧应用水平领先、智慧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智慧型城市,“智慧城市”模式创新和标准化建设居全国前列。

二、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基本完善的信息服务支撑体系

(一)加快“光网四川”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升级,建设超高速宽带接入网络,积极实施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全面提升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占领信息制高点。通过加强全光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建设更畅通的信息高速通路,实现“随时随地,尽享高速上网”。已建区域加大铜缆改光纤力度,快速扩展光纤网络覆盖面,加快有线电视网数字化双向改造,提升宽带网络品质。到“十二五”期

末全省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全光网络建设普遍达到100M以上,乡镇普遍达到20M以上,全光网络的信息高速公路达到“100M到户,1000M进楼,T级(1000000M)出口”能力。光纤入户工程2011年新建改造230万户,2012年新建改造240万户,2013年新建改造250万户,3年累计完成720万户。

(二)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加快通信枢纽、信息中心建设,实施中国西部信息中心二期工程,夯实四川作为我国云计算基地的核心地位,推进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和云计算示范应用,建成以资源利用最大化为特征的“公共云”和统筹协调、资源共享为基础的“部门(行业)云”,承载智慧城市项目群的落地。选择成都、绵阳等地作为云计算首批试验城市,推进云计算社会化、市场化建设与运作,降低信息化运营成本。到“十二五”期末云计算外包服务在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市场份额方面居全国领先水平。

(三)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加快实施有线电视双向数字化建设,实现城市双向数字全覆盖,保障信息安全播出,提升播出品质。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打造全光网络传输的广播电视传输平台,提升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到“十二五”期末全省有线电视全面完成数字化转换,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县级以上城市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双向全覆盖,市级以上城市建成下一代广播电视示范网。

(四)建设泛在的无线网络。加快无线网络建设,提高无线网络广度、厚度和容量,满足通信泛在化需求。加强重点区域3G/LTE(第三代移动通信/第三代移动通信的长期演进)网络深度覆盖,针对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及重点旅游区打造3G/LTE精品区,“十二五”期末实现全省乡镇以上3G/LTE网络“无处不在”。重点完善主要商业区、交通枢纽、高校、机场、酒店、商务写字楼宇、住宅小区WLAN(无限局域网)覆盖,无线网络覆盖率居西部领先,满足“智慧物联”需求。

三、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我省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我省综合信息服务水平,有效整合分散、孤立的信息化系统,智能响应公众服务、社会管理、产业运作等各种需求,构建城市发展的智能环境和面向未来的

全新城市形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社会管理智能水平。高度重视终端、平台、内容及应用等方面的实用性和普及性,使信息化成果惠及千家万户。重点实施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3大工程、14个重点项目。

(一)智慧政务工程。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包括以下3个重点项目。

电子政务: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不断丰富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整合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信息资源,实现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和认证;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建立面向三网融合、多任务、多终端的政府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时发布公共信息和应急信息,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信息知情权益。

平安四川:按照全方位、全覆盖、实时化要求,加快推进高清社会公共安全监控系统、高清卡口系统、突发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系统等智慧安保系统建设,打造全省常住人口核查服务平台、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和警用地理信息系统(PGIS)等基础应用平台,推进职能部门信息共享,着重建设重要位置全覆盖的立体数字监控系统。

智慧监管执法:加强重点行业场所物品监控管理,建立重点行业场所物品管理全程监控、调度和流转信息化系统。加快推进公安、司法、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税务、文化、质监、城管、环卫等执法部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源整合,加快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

(二)智慧产业工程。围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更多创新、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及经济实体。关注和打造产业链,重点扶持一批为智慧产业工程提供装备的骨干企业和关联产品。包括以下5个重点项目。

1.电子商务:建设重点产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商贸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树立四川电子商务品牌。通过主要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各市(州)区域化发展,孵化电子商务产业链,完善承接新兴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软环境,实现四川电子商务规

模发展。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监管体系,为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智慧传媒: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文化传媒内容、手段和方式,大力发展数字动漫、数字娱乐、数字出版、数字传媒等新兴业态。抓住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发展机遇,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对新一代智能手机、互联网电视等载体与网络文化制作传播相结合的基础研究和探索实践,扶持骨干文化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3.智慧旅游:以信息化为手段,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和市场规范,优化旅游资源配置,促使四川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转变。构建高效协同办公、行业数据自动采集、行业职能有效支撑、行业应用集中统一的旅游行业服务平台和更新及时、方便实用、智能化、个性化的公众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4.智慧金融:打造金融后台中心,建设跨国公司国际结算业务中心。全面推广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网上结算等新型金融业务系统和金融信息服务系统。完善金融监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提高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和金融业内部管理效率。大力发展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网上保险、电话金融业务和电子支付业务,提高网上应用比重,完善高效便捷的用卡环境。

5.智慧电力:运用先进的传感测技术、通信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促进各类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推动各种光纤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智能用电双向互动服务平台,推进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配电自动化等应用,实现电网运行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

(三)智慧民生工程。以信息惠民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让百姓生活更加舒适便捷。包括以下6个重点项目。

1.智慧医疗: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完善覆盖全省卫生系统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立纵向到底的省市县乡村4级卫生信息网络体系,构建省市(州)两级卫生信息平台。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远程医疗为切入点,推进全省卫生系统医疗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信息资源整合、医疗服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2.智慧交通: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

能化,基本建成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运行监测网络。整合公路、水路、运输、城市客运等数据资源,促进多种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方便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建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显著改善物流系统运作效率。

3.智慧教育:整合分散、碎片化的教育信息资源,构建开放式教育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为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利用远程教育、学籍管理和学校后勤网络化促进学校现代管理和基础设施完善,为受教者提供更加便利的学习环境。

4.智慧社区:整合、利用和共享网络资源,实现社区全方位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创建“社区信息服务站”,为居民提供电子阅览、远程教育、社区信息搜集发布、社区电子商务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

5.智慧家庭:以信息化为手段构建家庭数码门户平台、数字娱乐平台、数字安防平台和WEB/EPG/WAP(无联网/网络电视/无线上网)家庭门户,通过为市民提供光纤及无线网智能接入,满足市民高清3D电视、生活、娱乐、健康、学习、安防可视通话等一系列个性化综合信息服务,丰富文化娱乐生活,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满足日常生活的多样化需求。

6.智慧城乡统筹:优化和提升信息服务水平,促进农村进步、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推进城乡统筹建设。推进电子村务工程,实现村务信息的公开透明。助力关爱留守工程,实现对留守儿童的远程亲情联接。推进农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实现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文化服务均等化。

四、强化组织保障,科学务实推进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

(一)加强组织推动,强化统筹协调。省政府建立分管领导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的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多方联动,统筹推进各项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投资原则,落实国家关于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相关政策,保障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市

(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动实施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和制订加快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目标和进度要求,落实保障措施,推进示范项目建设。

当前要着力抓紧解决“光网四川”建设过程中标准有待完善、推进困难等问题,将光纤入户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并强力推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光纤建设单位的联系,共同确定改造区域、制订改造施工计划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协调,维护小区环境,杜绝乱收费行为。

(二)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标准规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光网四川”光纤入户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加强规划制订、设计和工程验收等方面管理。在小区房屋、楼道等公共区域安装通讯设备,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要充分利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如科技重大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电子发展基金等),对建设西部信息网络枢纽相关技术(如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高清互动电视、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电网智能化等)的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以及推广应用给予财政补贴,省、市(州)人民政府尤其要加强对公共服务云发展的支持并带头使用相关云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共同研究制订西部信息

网络枢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科学量化和评价建设成果,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实施科学管理。

(三)加强人才培养,推进模式创新。大力培养、引进高水平人才,加强国内外研究机构、高校和先进企业间的合作,建设西部信息网络枢纽人才培训基地。完善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智慧应用系统开发和智慧产业基地建设的有效模式,加强标准化建设和成功商业模式推广应用,提高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效益。

(四)加强合作交流,重视宣传推广。加强各部门、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校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举办以展示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新范例、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与应用产品推介会,宣传推介最新成功应用案例,促进更宽领域、更广范围的合作与交流。重视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对外宣传,提升四川在全国信息化建设中的影响力。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的作用和意义,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西部信息网络枢纽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省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招商引资

局、省国税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电力公司、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公司、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12年1月4日在攀枝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张 荊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任期已满，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并就下届政府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回顾五年工作，增强发展信心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自然灾害频繁发生、机遇挑战相互交织的五年，也是全市人民在攻坚克难中止滑提升、在统筹兼顾中“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在开拓创新中提速增效、在抢抓机遇中加快发展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团结和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紧紧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纵深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各项任务 and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届期目标，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201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45.66亿元，在2006年的基础上翻一番，人均GDP达到4.8万元左右，位居全省第一；预计完成地方财政收入70.13亿元，比2006年增长165.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5.68亿元，比2006年增长133.2%；单位GDP能耗预计总下降23.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6%，比2006年提高1.3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1.2%，比2006年提高10.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73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627元，分别比2006年增长94.2%、97.4%。

五年来，我们加快建设实力攀枝花，特色经济强市建设初见成效。GDP年均增速达13.9%，高出前五年平均增速0.9个百分点，钢铁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2006年的60.3%下降到44.7%，产业结构渐趋合理。投资拉动战略深入实

施，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16亿元，是前五年的3.2倍。第二产业加快向集群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6+2”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工业化率达71.5%，位居全省第一；钒钛等产业迅速壮大，全省第一炉海绵钛成功出炉，钒钛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并入选“中国产业集群50强”，荣获“中国钒钛之都”称号，跻身全国首批62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全国唯一的国家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户我市，国家级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工业实现了从钢铁主导向钒钛钢铁并进的战略性转变。第三产业加速向现代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新增国家4A级景区2个，“欢乐阳光节”渐成品牌，旅游总收入年均增幅达17%；省际商贸和物流中心加快构建，苏宁、银杏等30多家名品名店陆续入驻，得天独厚、德铭阳光等一批本土企业逐步做大，金瓯、曼哈顿、同乐世界等城市综合体迅速崛起，电子商务实现本地结算，格里坪等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全面启动，汉风等物流企业集群不断壮大，保险、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档次和规模进一步提升。第一产业继续向特色化、精品化方向发展，特色水果、早春蔬菜、优质烤烟、畜牧水产等支柱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咖啡、块菌、辣木等新兴产业培育初见成效，被评为“中国块菌之乡”，攀枝花芒果、攀枝花枇杷、红格脐橙、国胜茶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米易、盐边分别被确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和培育县；2个省级和3个市级新农村

示范片建设顺利推进,建成新村聚居点21个。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占GDP比重由2006年的28.9%提高到41.6%,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总数较2006年分别增长47.8%和49.5%。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占GDP比重由2006年的60.5%提高到67.8%。园区经济不断壮大,聚集效应逐步凸显,钒钛产业园区、格里坪工业园区先后建成“百亿园区”。金融实力大幅提升,截至2011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62.1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47.73亿元,分别比2006年增长141.74%、111.86%,存贷比指标保持全省领先。

五年来,我们加快建设魅力攀枝花,中国阳光花城形象渐入人心。规划引领约束作用进一步发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建设用地基本实现规划全覆盖。城乡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城市综合功能不断提升,花城新区建设正式启动,旧城改造稳步推进,建成区面积由2006年的42km²增加到60.92km²,城镇化率达到61%,位居全省第二,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构架初步形成。区域性交通枢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两高两铁”项目加速推进,西一攀、攀一田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北上成都、南下昆明即将实现全程高速;炳仁路四十九以东段、渡口桥南立交系统DEF匝道、S214线桐子林至雅江桥段改造等一大批重点项目顺利竣工,新建或改建农村公路1526.88km,100%的乡镇、63%的行政村通水泥路(油路)或弹石路,困扰我市多年的交通难题有效缓解。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市建设初见成效,成功创建为全省首个环保模范城市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突出,花城特色日益彰显,获得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城市”称号。人文内涵深度挖掘,攀枝花精神不断传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全省率先覆盖到村,文化遗产保护卓有成效,苴却砚成为全省首个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工艺品,仁和区成功申报为“中国苴却砚之乡”。

五年来,我们加快建设活力攀枝花,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激发。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全面完成,钢城企业总公司成功改制并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稳步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金融改革持续推进,成功组建全省除成都以外的首家市级

农村商业银行,市商业银行在成都设立分行、在都江堰牵头组建村镇银行且业务发展均处于全省同行业领先水平;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县(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政务中心服务水平跃居全省一流;文化、教育、卫生等体制改革稳步实施。区域合作不断加强,首届川滇黔十市地州合作与发展峰会在我市隆重举办,与凉山、丽江、楚雄、大理、六盘水等毗邻市州建立了互访交流机制。招商引资成绩斐然,实际到位资金累计1124.22亿元,是前五年的3.88倍,成功引进梅塞尔、沃尔玛2户世界500强企业和昆钢公司、华润集团、中国大唐等6户全国500强企业。恒铭(仰光)发展公司在缅甸设立,恒鼎实业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开创了我市民营企业走出国门及在国际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先河。外贸工作成效显著,攀钢荣获全国钢轨产品出口首张免检“通行证”,全市累计出口8.8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62亿美元、外经合作营业额3117万美元,分别是前五年的1.34倍、35倍和2.6倍。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469人,新建国家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1个。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攀枝花钒钛研究院正式组建并在推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全省首个产业技术路线图编制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通过验收,煤基转底炉直接还原、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清洁钒生产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年来,我们加快建设和谐攀枝花,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民生工程深入开展,民生工作实现了从重点突破到系统推进的根本性转变。成功应对“8·30”地震、米易“7·27”山洪并泥石流、特大旱灾等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全面完成。群众关注的住房难问题有效缓解,共建成廉租房5200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8万户、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2243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2098户。缅甸入攀、成品油管道入攀项目全面启动,对改善能源结构、提高环境质量、方便群众生活意义重大。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中小学布局进一步优化,“两基”成果不断巩固,普通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增幅高于全省同期水平;教育惠民政策全面落实,累计投入“两免一补”资金3.47亿元,

受助学生达277万余人次。城乡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医疗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新建乡镇卫生院2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个、村卫生室55个,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1个、省级重点专科9个,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评为全国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圆满承办全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我市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显著提高,覆盖城乡的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2‰。在全省率先建立失业预警制度,被列为全国首批82个创业型试点城市之一,城镇登记失业率持续控制在4.1%以内。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制度全覆盖,社会保险实现市级统筹。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农村、城市低保累计月人均补差较2006年分别增长422%和172%。社区建设加快推进,建成社区服务站132个、社区便民服务点2555个。切实做好扶贫解困工作,建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从2006年的2850元增加到3690元,自发迁居农民集中安置区“三通”问题基本解决。二滩水淹区连片扶贫开发按计划推进,环湖路改造全面完成,水淹区基础设施、村容村貌得到较大改善。加快建设平安攀枝花,深入开展严打整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在全省率先成立警地联合人民调解室,被命名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民主法制建设继续加强,“五五”普法顺利完成。本质安全型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和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圆满结束。档案工作取得新突破,2个县(区)创建为四川省首批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县。国防建设不断加强,被评为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连续2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食品药品监督、侨务、对台、审计、气象、外事、防震减灾、地方志编修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刚刚过去的2011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

一年,也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扎实苦干,全面完成了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较2010年(下同)增长15.3%,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17.5%,第三产业增长1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2%;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19%;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增长24.1%,其中,一般预算收入48.65亿元,增长25.4%;地方财政支出预计增长17.9%,其中,一般预算支出87.99亿元,增长17.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6.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1.2%;单位GDP能耗预计下降3.7%。投资拉动成效显著,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83.44亿元,63个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进展顺利。矿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成为国家首批、全省唯一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全省首个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试点项目——攀枝花市工业(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启动上线。园区建设加快推进,4个县(区)被纳入拟新增省级开发区培育发展地,钒钛产业园区成功创建为全省唯一、国家首批外贸转型升级钒钛产业示范基地。特色农产品品质不断提升,攀枝花芒果获得欧洲市场准入证,首次以自主报检方式出口新加坡。金融生态环境继续优化,银行业机构实现乡镇全覆盖,米易县成为我市首个省级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口径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支出均突破百亿大关,分别达到124.36亿元、111.3亿元。招商引资成绩突出,参加第十二届西博会签约金额达274.13亿元,创历史新高,成功对接东区阿署达风景区等投资上百亿的重大项目,川滇交界区域最大的城市商业综合体——银泰项目落户我市。市场流通秩序有效规范,被列为全国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试点城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米易县成功创建为全国文明县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得到加强,3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首批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一年来,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尺,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

设。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16件、政协委员提案214件,满意率分别达98.8%、98.9%。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首次进入全国20强,市级电子政务大厅投入使用,被列为全省首批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西区成功申报为全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区。政务调研深入开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取得实效。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在全省率先制定并实施了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挂包帮”活动持续开展,为困难群众办实事7134件。廉政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公款出国(境)旅游、公务用车购置使用等专项治理深入实施,“金色攀枝花”展览馆被列为全省首批廉政教育基地。严肃工作纪律,确保了换届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松、发展不慢。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正是因为有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和全市上下的拼搏实干,正是因为一代又一代建设者呕心沥血、无私奉献,一届又一届领导班子薪火相传、开拓创新,才成就了今天欣欣向荣的攀枝花。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在各条战线和各个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全体劳动者,向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为攀枝花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老领导、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在我市创业发展的境内外投资者、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任重道远;要素制约更加凸显,对外交通瓶颈问题还未根本解决,节能减排任务艰巨;城乡二元结构矛盾仍较突出,城市功能和品位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理念、办事能力、工作作风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新要求 and 群众新期待。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务必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砥砺奋进,风雨前

行,千方百计上项目,持之以恒聚产业,真心实意惠民生,办成了一批过去多年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和难事,解决了一批过去多年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谱写了攀枝花发展史上一段光辉灿烂的壮丽篇章。成绩令人振奋,经验更显珍贵。实践充分证明,只要我们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创新观念,勇于打破思维定势,敢于实现理念突围,就一定能开创新天地、实现大发展!只要我们始终坚持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在创新转化机遇上下功夫,在率先承接机遇上求突破,就一定能乘势而上、加速崛起!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凝聚民心、改善民生,把为民谋利作为最大工作,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追求,就一定能政通人和、和谐发展!只要我们始终坚持科教引领、创新驱动,依托科技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凭借创新变工业大市为经济强市,就一定能进位赶超、再次腾飞!只要我们各级干部精诚团结,敢担当、愿付出、共给力,攀枝花的事就一定能干实干好,攀枝花的发展就一定能更好更快,攀枝花的群众就一定会生活得越来越幸福!

二、把握发展大局,谋划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本次会议将选举产生新一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新一届政府履职的五年,既是我市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市提升综合实力、全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关键五年。我们既要应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区域竞争日趋激烈、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等复杂挑战,也面临着许多难得机遇。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四川省经济总量首次突破2万亿大关,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为我市经济长期向好提供了良好环境;省委、省政府提出加速实施“两化”互动、突出南向发展等战略部署,为我市乘势崛起带来了重要契机;经过多年特别是“十一五”时期的建设和积累,我市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区位优势正在形成,产业基础日渐夯实,要素聚集能力大幅提升,已经具备了向更高层次迈进的条件和实力。只要我们进一步增强务实意识、创新意识和拼搏意识,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就一定能实现新跨越、再上新台阶!

根据市“十二五”规划纲要,按照市第九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新一届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四川南向门户”战略定位、“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四个倾力打造”战略重点,坚持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着力推进产业升级、城市转型、环境优化和城乡统筹,深化改革开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建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社会文明的幸福攀枝花。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到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在2011年基础上翻一番,其中,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200亿元,人均GDP保持全省第一,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40.3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3.8万元和1.4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在前五年基础上翻一番;经济发展方式明显转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单位GDP能耗总下降20%,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左右;新区建设初具规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品位显著提升;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我们要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以打造中国钒钛之都为总揽,促进加速发展,做大经济总量。把加快推进“两化”互动、“三化”联动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力争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按照“着力夯实第一产业,全面提升第二产业,加快壮大第三产业”的思路,积极构建现代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推动以钒钛为支撑的特色产业多元发展,将攀枝花建成国际领先的全流程钒钛新材料基地、更具影响力的“中国钒钛之都”。围绕“6+2”特色产业格局,创新资源开发模式,大力实施“千亿工程”,重点推进钒钛、钢铁、机械制造、化工、能源等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着力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以旅游业和物流业为重点,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接待能力建设,推动服务业繁荣发展,基本建成省际商贸和物流中心,使攀枝花成为京昆高速和大香格里拉旅游环线上一颗独具魅力的耀眼明珠。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

范区,壮大和培育特色水果、早春蔬菜、优质烤烟、畜牧水产、林业生物等五大支柱产业,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全局循环、高端循环为着力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努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以打造中国阳光花城为依托,促进转型发展,建设美好家园。重点打造宜居宜游、特色鲜明、亮点纷呈的阳光花城,集中力量加强新区建设,力争把花城新区初步建成产业集聚、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型城区。加大旧城改造力度,不断完善建成区基础设施。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建设国家园林城市,打造一批精品绿地和特色景观,全面提升中国阳光花城的品位和形象。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实现生态市建设阶段性目标,建成省级森林城市。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在东区、西区率先试点的基础上向全市推广,逐步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力争新农村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三是以打造四川南向门户为抓手,促进开放发展,融入区域经济。加快推进成昆铁路新线攀枝花段、丽一攀一昭一遵铁路和丽一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攀一宜沿江高速公路、攀一大(理)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开辟更多进出攀航线,实施国省干线续、改(扩)建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三年攻坚,形成市内半小时城市交通经济圈和一小时县域交通经济圈,与周边县域形成两小时交通经济合作圈,与邻近昆明、楚雄、大理、丽江等城市形成三小时交通经济协作圈,基本确立区域性交通枢纽地位。主动融入昆明—湄公河经济圈,广泛参与区域合作,努力打造服务全川南向发展的重要平台和出国(境)的重要通道,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10亿美元。突出抓好招商引资,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

四是以建设幸福攀枝花为根本,促进人文发展,增进民众福祉。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正义,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着力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住房问题,实现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全覆盖,人均住房面积达到35m²以上,力争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全面谋划、认真落实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加快构建“三位一体”扶贫工作新格局。切实抓好国家级创业

型城市创建工作,促进充分就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力争实现制度全覆盖后的应保尽保。积极打造区域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高地,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努力建设文化强市;进一步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学习型城市;协调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逐步完善食品药品及农产品等安全监管机制,初步建成本质安全型城市。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完善创新保障体系,切实抓好基层基础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律师队伍管理,努力打造区域平安高地,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

五是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载体,促进内生发展,助推赶超跨越。创造性推进各项改革,正确处理速度、质量、效益关系,统筹解决人口、资源、环境问题,在“两化”互动、用地保障、资源整合等方面务求取得新突破。加大科技投入,广泛开展技术创新,确保综合科技竞争力进入全省前三位,初步建成创新型城市,力争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进一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1个,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户。稳步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继续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努力形成区域人才小高地和产业人才大集群。

各位代表,上述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体现了民生为本、致力和谐的导向和理念,体现了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基调和主题,体现了全面发力、重点突破的策略和智慧。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全市上下的不懈努力,一座产业基础雄厚的中国钒钛之都,一座发展活力四射的中国阳光花城,一座群众安居乐业的百万人口特大城市,一定会昂然崛起于中国大地!

三、立足新的起点,确保良好开局

2012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四川南向门户”战略定位、“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四个倾力打造”放大竞争优势,全力推进“两化”

互动提升发展质量,全力推进“三化”联动实现城乡统筹,全力推进新区建设拓展发展空间,全力推进社会事业共享发展成果,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确保13.5%,力争14%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5%,第二产业增长16%,第三产业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45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以上;单位GDP能耗下降3.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5%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以内。

完成全年目标,我们要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凝心聚力加快经济发展

——注重内涵,提升新型工业化水平。大力建设国家级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以上。加快建设全国最大的盐边攀昆2万吨钛锭生产基地,确保钛材如期面世,实现攀枝花人的钛产品深加工梦想。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直接还原新流程、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等中试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确保攀枝花学院2.1兆瓦屋顶太阳能电站建成投运。加大协调力度,扎实推进观音岩、桐子林、金沙、银江水电站和攀昆矿业800万吨钒钛矿洗选等在建项目,力争攀钢30万千瓦煤矸石电厂、新中钛20万吨人造金红石等项目开工建设,确保翰通100万吨焦化、润莹齿轮、富邦1000万件刹车制动毂一期等项目竣工投产,实现攀钢1.5万吨海绵钛、龙鳞二期800万吨选矿厂、白马铁矿二期、金江钛业15万吨高钛渣等建成项目达产增效。创新“矿冶电”联营机制,推动煤化工产业调整升级。深入实施余热余压利用、工业锅炉改造等重大节能工程,强力推进烧结、球团烟气脱硫及生活污水处理,突出抓好总量减排,确保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加强园区建设,做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工作。加大地企合作力度,积极支持攀钢实施“一四五”战略、实现二次创业,积极支持川煤集团以川煤华荣能源股份公司为载体实现整体上市且上市公司总部落户我市,积极支持中国十九冶集团实施西部市场核心战略、尽快实现“双百亿”企业目标。

——旅游带动，推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加快建设盐边红格阳光温泉、仁和阳光康养和米易阳光运动三大重点旅游区，开工建设仁和康养休闲度假风情镇，做好红格温泉度假区申报国家4A级景区工作，继续办好“欢乐阳光节”、“金芒果节”等特色旅游节庆和营销活动，实现旅游总收入52亿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着力推进密地、金江、格里坪、总发、米易青杠等物流园区建设，确保粮食铁路专用线和中转仓投入使用。加快推进银泰城市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确保红格假日、开元名都2个五星级酒店和红山国际、三森美居等项目如期竣工，力争将红格体育竞训基地建成亚洲一流的冬训基地。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引导金海·世纪城等新建楼宇合理布局商业业态，促进川能投(集团)区域总部大楼加快建设，支持更多的区域性总部落户我市。

——突出特色，强化农业基础作用。以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契机，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扎实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基地单元建设，突出打造“攀枝花”、“金沙江”农产品品牌，新增2~3家规模养殖场。加大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力度，扩大特色中草药种植规模，继续抓好咖啡、核桃、块菌、辣木等林业产业发展。积极推广“畜沼果”、“畜沼菜”等循环种养模式，在重点水果基地率先出成效、显亮点。不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基地园区化建设，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2万亩，除险加固病险水库30座，加快建设观音岩城乡供水、马鞍山水库等项目。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全面完成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和二滩水淹区连片扶贫开发项目。

——提升质量，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导向作用，制定出台新版地方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机械制造及钒钛产业目录，引导更多的企业、资本参与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民营经济，不断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开展股权出质和出资登记，力争安宁铁钛、攀能化股份成功上市。大力发展县域和园区经济，支持各县(区)错位发展、内生增长，鼓励各产业园区“五向”发展、做大做强。

(二)千方百计促进民生普惠

——统筹发展城乡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扩大“两基”成果；实施“优质教育链”计划，做精做强普通高中教育，做大做强职业教育；支持发展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创建学习型城市搭建平台。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按要求完成国家基本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进一步提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和城乡医疗卫生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畅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渠道。强化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和数字媒体资源管理，逐步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基本建成城市应急广播系统。扎实推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确保通过国家终期检查验收。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有效应对人口结构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大力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地区及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双拥工作。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统计、人防、气象、档案、外事、检验检疫、防震减灾等各项工作。

——着力解决重点民生问题。继续实施民生财政，集中力量推动民生改善，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民生工程各项任务。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采煤沉陷区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全面启动符合条件的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相关工作，建成保障性住房4430套。坚持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保持出租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大力实施就业促进工程，认真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的就业工作。有效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做好社保卡发放工作。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正常增长及支付保障机制。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30万人次以上。做好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和工伤赔偿、企业欠薪等敏感领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逐步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切实加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的教育管理。高度关注物价走势，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加强商品质量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进依法治市进程,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全面落实大调解“五进”机制,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妥善解决群众诉求,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创新警务运行机制,持续开展严打整治,继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有效防范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快建设本质安全型城市,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保持粮食供需平衡,确保粮食安全。组织开展好防灾救灾应急大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三) 持之以恒破解发展难题

——加强要素保障。以国土资源部批复我市为矿业城市建设用地管理机制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全力推进矿业城市建设用地改革,争取年内破题收效。加快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步伐,力争在配置新矿权上取得突破。继续做好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协调支持力度,按计划推进缅气入攀、成品油管道入攀等项目,加快建设一批有利于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的LNG加注站。探索建立煤炭储备机制,扩大电煤供应来源。加快建设坚强电网,建成攀枝花Ⅱ500KV、米易输变电工程并投入使用,不断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改造现有铁路货场和专线,有效提升铁路运力。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壮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贷投入,充分满足中小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的融资需求,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3%,力争达到15%。

——加快交通建设。全力推进以高速公路和铁路为主的对外大通道建设,抓好丽—攀—昭—遵铁路和攀—宜沿江、攀—大(理)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成昆铁路新线攀枝花段,确保丽—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全面竣工。加快机场滑坡治理,力争上半年恢复通航。全面实施国省干线续、改(扩)建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攻坚计划,开工建设S310线格里坪至福田段改造、保渡北路、荷花池大桥整治等项目,全面启动市内断头路续建工作,加快推进新密地大桥下半幅桥、S214线总发至平地段改造、S310线红格过境新线、炳二区主干道、沿江快速通道西区段等项目建设,切实做好巴关河大桥维修加固、综合客运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

——强化财税支撑。严格依法治税,加强收

入征管,努力开辟新财源,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抓好项目储备,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创新政府和企业融资方式,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抓好资金整合,集中财力保民生、促发展。严格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加强基层财政建设,不断提高理财水平。

——增强创新能力。以产业化科技推进行动为载体,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力争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特色生物资源开发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着力构建与中国钒钛之都和现代特色农业基地相匹配的创新体系,组建区域农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升级为国家级联盟,做好国家钒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新增高新技术及创新型企业5户。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确保专利申请量1000件。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环境,大力推行“项目+人才”聚才模式,加快建设区域人才高地。

(四) 坚定不移提升城市品质

——强力推进花城新区建设。按照产城一体、新旧互动、多规合一、超前规划的原则,编制特色鲜明的新区规划和建设方案,做好各种业态的详规和设计。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启动核心区建设,开工给排水、通讯、电力、燃气等市政管线工程,加快龙箐大桥至密地桥南、钢城集团总部大厦、体育公园等项目进度,建成老黑地移民安置点并投入使用。

——全力打造中国阳光花城。突出阳光、花卉两大特色,深入推进城乡风貌塑造,扩大特色花卉种植规模,丰富道路绿化景观层次,形成主题鲜明、独具特色的城市亮点。大力开展金沙江市区段景观打造,加快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观光为一体的高品质城市景观带。扎实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省级森林城市和生态市创建工作,加强城区绿地生态系统、环城生态景观林及江河道路防护林建设,义务植树200万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旧城改造,按计划推进一批旧城改造项目。借助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国阳光花城新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不断加强城市管理。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加强“五乱”治理,全力推进“四化”工程,为群众营造舒心、舒适的生活环境。实施数字化城管工程,建成东区、西区、仁和区和钒钛产业园区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市政设施,对超期服役道路进行改造或大修,对一般道路进行专项整治,对东区老旧煤气管道继续进行改造。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探索建立城市管理多元化投入机制,全面推行城市公共资源市场化运作模式,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努力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系列主题实践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凝聚人心,使建设幸福攀枝花成为全市人民的坚定信念和自觉行动。不断丰富攀枝花精神的时代内涵,继续传承老一辈建设者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扬移民城市的包容特性,使之成为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鼓励和支持文艺创作,将更多的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推进基层群众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工建设“三线”建设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做好攀枝花开发建设纪念馆修缮布展,使“三线”文化成为攀枝花的独特标识。进一步发掘、整理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全力打造大箬文化、苴却砚文化、新山傈僳族约德节、迤沙拉谈经古乐等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五)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

——不断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全力配合攀钢辅业改制。加快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步伐,有效减少执法层级。加强财税融资体制改革,着力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探索实行环境保护派出机构监管模式,理顺基层环境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较为完善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成非时政类报刊及国有文艺团体改革。积极开展教育体制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继续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市中心医院集团运行机制。稳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快城乡一体化进

程。

——大力推进区域合作。认真落实川滇黔十市地州合作与发展峰会议定事项,加快建设跨省际、跨地区的重大项目,全面加强同周边地区的产业协作,共同治理较为突出的区域性、流域性环境问题。实施旅游线路统筹行动,积极融入大理、丽江等大香格里拉精品旅游环线。进一步加强与友好城市在人才、科技、卫生、文化、商贸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努力搭建南向外贸平台,确保进出口总额达到2亿美元。切实加强外资和外经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参与经贸合作,利用外资达到4000万美元,力争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收入达到1000万美元。

——扎实抓好招商引资。以招大引强为着力点,瞄准世界及国内500强企业,大力引进一批旗舰企业和重大高端项目,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380亿元。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招商理念,围绕中心工作重点招商,突出产业导向延链招商,努力实现招商引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以第十二届西博会签约项目为重点,认真执行项目跟踪促进和责任人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和开工率。

四、顺应形势需要,加强政府建设

面对新的形势,担当新的使命,我们将把政府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转变执政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建设创新政府、法治政府、高效政府和清廉政府。

敢闯敢试,打造创新政府。始终把开拓创新作为政府工作的不竭动力。大胆解放思想,敢于突破陈规,勇于改变旧律,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以创新的思路服务发展,提升标杆争位次,坚定目标不动摇,不断闯出跨越发展的新路子。转变工作观念,进一步强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发展意识,大力倡导主动、用心和超常的服务理念,积极推行“马上办、现场办”、“你有事、我加班”的工作作风,使服务成为政府最优质的资源、最响亮的品牌。注重调查研究,加强政策研读,力争在产业发展上有新思路、城乡建设上有新举措、民生改善上有新办法。

依法治市,打造法治政府。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根本准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科学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各项事务,

不断规范行政行为。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进一步健全群众参与、专家咨询的政府决策机制,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对群众关心的大事,做一件成一件,件件落实;对群众承诺的实事,说一项是一项,项项兑现。大力推行政务公开,高度关注网络问政,积极建设阳光政府。

立说立行,打造高效政府。始终把务实高效作为政府工作的不懈追求。强化“实干就是能力、落实就是水平”的工作导向,多一些实干举措,少一些形式主义,多一些有效服务,少一些繁文缛节,凭工作业绩定优劣,以发展成果论英雄。进一步增强执行力和落实力,对确定的目标坐言起行、务求必成,对在谈的项目锲而不舍、紧追不放,对在建的工程倒排时序、限期完成,以严要求保证高质量,以高效率赢得快发展。不断优化和规范办事流程,切实提高工作质效。继续推行政府工作项目化管理,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市委决策、人大决议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惩防并举,打造清廉政府。始终把清正廉洁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旗帜鲜明地弘扬正

气,理直气壮地反对歪风,毫不手软地惩治腐败,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严惩。加强“一网三库五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拒腐防变、权力受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惩防体系基本框架。严厉查处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招拍挂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加快发展、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我们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切实实为群众办好事、干实事,千方百计为群众谋利益、增福祉,以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取信于民,以廉洁自律的政德政风取信于民,以励精图治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绝不辜负广大群众的重托和厚望!

各位代表!风正千帆疾,心齐万事兴。让我们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奋力夺取跨越发展的新胜利,不断谱写富民强市的新篇章,共同开创攀枝花更加美好、更加辉煌的明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我市2012至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攀办发〔20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2012~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县(区)各级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应按照《攀枝花市2012-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攀枝花市 2012~201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通用项目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0101	电视机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包括照相机、镜头、摄像机、摄录一体机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湿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工作站
A030202	打印机	包括多功能一体机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复印机	
A030206	速印机	
A030207	碎纸机	
A030208	投影仪	
A030209	扫描仪	
A030301	家具	包括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其他家具
A0401	纸张	包括复印纸、打印纸、速印纸、传真纸,定点采购
A0406	硒鼓	定点采购
A0407	墨盒、墨粉	定点采购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27	电梯	
A1029	锅炉	10万元以上,包括供暖供热锅炉
A1101	汽车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皮卡车、各类专用汽车
C	服务类	
C03	通用软件	10万元以上,指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要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包括制成品软件
C0605	网络租赁	10万元以上
C070301	车辆保险	定点采购
C070302	车辆加油	定点采购
C070303	车辆维修	定点采购

(二)专用项目(市级单位单项预算5万元或批量10万元以上)		
A	货物类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5	储备物资	
A0708	制服	包括司法及行政执法部门制服
A1001	通信设备	包括电话通信设备、其他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3	消防设备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1019	教学设备	
A1020	实验室设备	包括科研仪器、检验检测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及音响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地震设备	
A1026	气象设备	
A1031	环境监测设备	
A1032	质量检测设备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该项10万元以上
B	工程类	
B09	房屋修缮和装修工程	该项20万元以上
C	服务类	
C03	专用开发软件	该项10万元以上指本系统、本单位开发的应用软件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位项目预算总额2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和服务类、3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均属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实行分散采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市级政府采购货物类(交通工具除外)或服务

类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50万元以上的、市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获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实施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采购人应根据当年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年度政府采

购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追减采购预算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手续。采购人应依据批复(调整)的采购预算实施采购,及时申报采购计划。

(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其中符合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的按年度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执行。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专用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经四川省财政厅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应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经四川省财政厅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应当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不得将其代理的业务以任何方式转交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采购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者差别待遇;不得擅自对采购文件作出修改。

(四)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

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报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组织实施。

(五)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严格执行网上公示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公示的通知》(川财采〔2009〕36号)精神,采购人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必须按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条件提供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待公示期满两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由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六)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政府首购和订购产品等方面的政策。在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中应明确载明对自主创新、绿色环保、节能产品的支持,充分体现政策导向作用。

(七)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